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經 90.5.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7.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9.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式通過
經 94.9.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11.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6.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1.2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5.2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2.1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
經 101.5.24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增列第九項)
經 102.11.21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及第七條)
經 105.2.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及增列第二項)
經 105.11.3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六項)
經 112.10.2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七項及第七條)
經 115.5.21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本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院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 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台大、清大、成大、陽明交大)，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擇以預研究生方式進入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就讀者，視當年度預算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本項目由預研究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待獎學金額度核定後於第二學期四月底前發放。
- (三)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含當年度二月提早入學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

二至三萬元。

(四)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五) 本項刪除。

(六)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30%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七) 本院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年級各二名，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五千元及獎狀。各年級申請人數二人以上授權系主任排序推薦。

(八)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現優異者，名額至少四名，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

(九)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當學年度同一申請人需擇優領取、不得重複，且不得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似獎學金重複領取；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十) 本項刪除。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證明)、入學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師長推薦函及申請表，申請第七項者檢附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受理。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獎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